# 燃油供应合同

甲方：伊金霍洛旗价格服务中心

乙方：伊金霍洛旗西贝加油站（普通合伙）

甲乙双方本着自愿、公平、互利、诚信的原则，就乙方给甲方供油事宜，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定点加油的范围：为伊金霍洛旗价格服务中心车辆提供定点加油及相关服务。

二、价格及付款方式：以加油时市场价格为标准，甲方每半年结算一次油款。

三、协议期限为期1年：2025年4月1日至2026年4月1日

四、乙方应确定专人负责车辆定点加油，并按以下要求提供加油及服务。

1、乙方应拒绝乙方驾驶员正常加油以外的其他要求，不得用油兑换其它物品或换取现金；

2、乙方加油前应严格核对是否为甲方车辆，若出现甲方驾驶员驾驶其它车辆加油的情况，应及时反馈给甲方；

3、乙方应确保为甲方车辆加油，若出现甲方驾驶员要求为其自带容器内加油的情况，应及时反馈给甲方；

4、乙方应按月向甲方提供加油有关数据。

五、乙方必须严格履行以下服务承诺：

1、稳定油源渠道，保证油品的质量，正常情况下不断油、不停供，不销售不合格产品；

3、认真落实防火安全责任制，确保加油车辆的安全，因安全生产措施不力，造成加油车辆损失的，应负赔偿责任。

六、甲方在协议期内有权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检查、监督，受理加油单位对有关油品质量、计量、价格及服务等方面的投诉。

七、违约责任

1、因乙方人为因素造成的数量不足，应加倍补偿甲方。

2、因政府政策或法律的变动，致使乙方供应油品型号、品种、质量发生的变动，乙方不承担有关责任。

3、如遇不可抗因素（如战争、自然灾害等）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。

八、争议解决

甲乙双方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，应协商解决，如协商不成可到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通过法律程序予以解决。

九、本协议经双方法定负责人或委托人签字并盖单位公章后生效。

十、本协议一式两份，甲方一份，乙方一份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年　　月　　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年　　月　　日